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如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5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3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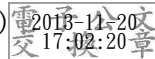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3933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，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，提升評選作業品質，減少發生爭議事件，爰研訂旨揭措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(公開於本會網站)



花府 102/11/20



1020216000